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泰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泰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榮章 	專科 (南台工專)	自由業
政見		
加強里民互動 強化政策與里民間資訊 強化社區發展和協 社區共建、社區安全、社區活動、凝聚共識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6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鄭嘉平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改制後第 4、5、6、7 屆里長。合併後第一、二、三、四屆里長。89 年特優里長。94 年連續服務屆滿 10 年。97 年特優里長。99 年內政部特優里長。105 年滿 20 年資深里長。106 年特優里長。110 年滿 25 年資深里長。115 年滿 30 年資深里長。
政見		
一、不論寒暑晴雨，全天候為里民提供貼切的服務。 二、加強警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並維護老人、婦女兒童安全。 三、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頓，消除病媒蚊等髒亂源，做好社區環保工作。 四、廣結社會資源，提供里內急難救助之需，以快速解決里內偶發及災害事件。 五、提供里民法律諮詢服務。 六、提供里民交通事故免費諮詢服務。 七、努力爭取本里不受淹水之苦。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08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江宗騰 	嘉義市私立神州高級中學	安養中心業務經理。 居家服務機構專員。 林志誠議員隨行秘書。 李雅慧議員辦公室執行長。
政見		
讓泰昌，有一位更貼近里民的里長 一、服務不打烊｜里民有需要，我一定在 不論晴雨、不分早晚，認真傾聽每一位里民的需求。建立更即時、便利的聯繫管道，讓長輩、婦幼及行動不便的鄉親，都能「找得到、問得到、有人處理」。 二、傾聽不擺架子｜把每一句話放在心上 里長是里民的服務者，不是管理者。尊重每一位里民的聲音，耐心聽、好好說、認真做，遇到問題不推、不拖，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三、環境更用心｜小事也要當大事 從路燈、道路、排水、環境清潔，到公園與公共設施維護，主動巡里、即時發現問題，讓生活中的小問題，不再變成大家的大困擾。 四、照顧家戶｜關懷弱勢 獨居長輩、弱勢家庭，協助連結社福與醫療資源；打造對長輩友善、對婦女安心、對孩子安全的生活環境。 五、年輕思維、認真服務｜舉辦社區活動、健康照顧與居民交流，善用數位工具提升服務效率，讓里政更透明、溝通更便利，讓每一位里民都感受到：里長真的有在做事。 宗騰要做的，不只是「當一位里長」， 而是成為里民願意信任、願意找、找得到的里長。 **懇請給年輕人一個機會，讓泰昌更進步！ 宗騰鞠躬**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08月16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57	右昌國中信義樓表演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161號	泰昌里	全里	泰昌里	2,3鄰空鄰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